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《收购报告书》中披露，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%且不超过 2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,905,600 股，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通知，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阳光集团在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中承诺：“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%且不超过2%。”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）》）截至2020年8月7日，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，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股东
- 2、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8月7日，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,90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3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,974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,104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5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,879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,009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2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（二）阳光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（四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7日